

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贴项目采购需求

公示内容

一、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 包（有机肥）、B 包（尿素）均按下列资格要求执行）：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标的行业划分为工业）；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①-⑦及特殊资格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有机肥）、B包（尿素）：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提供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

二、预算金额

4020000.00 元（A包（有机肥）：2020000 元，B包（尿素）：2000000 元）。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包装要求	质量标准：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肥料有效成分含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及以上。 包装：所供货物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破损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方式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交付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在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双方对标的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4	质保有效期	产品质保有效期不低于其载明的有效期的 3/4。
5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支付程序支付货款。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对应标项中标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四、无效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 (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 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若有) ;
-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A 包（有机肥）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及服务要求	备注
1	有机肥	2269	吨	1×40K 有机肥料，总养分≥4.0%，有机质≥30%，杂草种子活性≤3 株/KG；成分不含猪粪，执行标准 NY525-2021。	核心产品

B 包（尿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及服务要求	备注
1	尿素	772	吨	1.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符合 GB/T2440-2017 标准。 3. 总氮≥46.0%。 4. 粒度范围：≤3.35mm。 5. 净含量：40KG/袋。	核心产品

六、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付。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包装要求

1. 质量标准：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肥料有效成分含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及以上。

2. 包装：所供货物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破损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标准、方式

1.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

2.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交付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在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双方对标的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四、质保有效期

产品质保有效期不低于其载明的有效期的 3/4。

五、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支付程序支付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对应标项中标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最终推荐排名前三的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评分表

A 包（有机肥）按下列评分要求执行：

综合评分细则（100 分+政策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除报价得分以外,其他评分以整数进行打分和计算)
1	投标 报价	报价分 (30 分)	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投标价(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价×30%×100
2	客观分	技术要求 (15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提出的技术要求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客观分	检测报告 (5 分)	提供和技术要求一致的合格的检验报告,需提供近 2 年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公司实力 (25 分)	1. 提供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今冬明春两季免费给予帮扶适用季节性化肥并指导施肥,50 户得 10 分,25 户得 5 分,15 户以下不得分(提供帮扶村帮扶名册并加盖村委会公章,提供复印件)。 3. 供应商成立技术服务团队,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具备下列资格的可相应得分。技术组成员有高级农艺师职称的得 2 分,技术组成员有农业类副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总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提供职称证。
5	客观分	质量保障	供应商提供得货物如出现破损、短少、浸水、变质等问

		(5 分)	题, 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达到现场提供货物更换服务时间在 1 小时内得 5 分, 2 小时内得 4 分, 3 小时内得 3 分, 4 小时内得 2 分, 5 小时内得 1 分, 超过 5 小时不得分, 提供承诺。
6	客观分	业绩及评价 (10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至今的化肥类供货业绩, 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7	主观分	供货及服务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适宜的供货及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运输实施计划、仓储服务、备品、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 (1) 方案内容详实; 工作及进度安排高效、交货时间有保障;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 工作及进度安排高效、交货时间基本有保障; 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科学的得 4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但交货时间及质量基本有保障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满足项目需求及实施的得 0 分。
8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订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网点覆盖率、拟派售后人员、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技术支持服务) 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网点完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实际, 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网点较完善、售后服务方案较符合实际, 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实际, 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方案不符合实际, 可操作性差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政策功能加分及优先采购原则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2 分	根据财库[2019]0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黔财采[2014] 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标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政策性加分)	3 分	根据黔财采[2014] 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标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B 包（尿素）按下列评分要求执行：

综合评分细则（100 分+政策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除报价得分以外, 其他评分以整数进行打分和计算)
1	投标 报价	报价分 (30 分)	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价×30
2	客观分	技术要求 (5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3	客观分	检测报告 (5 分)	提供和技术要求一致的合格的检验报告, 需提供近一年内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 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质量保障 (20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出现破损、短少、浸水、变质等问题, 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提供货物更换服务时间在 1 小时内得 10 分, 2 小时内得 8 分, 3 小时内得 6 分, 超过 3 小时不得分。 2. 为本项目投入的运输车辆 1 辆的 2 分, 最高 10 分(运输车辆车牌信息及车辆照片、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缺陷漏项不得分)。
5	客观分	公司实力 (15 分)	1. 投标供应商在今冬明春两季 2025-2026 年帮扶户 50 户以上, 并承诺免费给予帮扶户适用季节性化肥并指导施肥, 50 户得 6 分, 25 户 3 分, 15 户以下不得分, (提供帮扶村帮扶名册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农业类专业人员且具有职称证书, 提供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5 分, 最高 10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聘用合同或聘书清晰扫描件)。
6	客观分	业绩 (15 分)	投标供应商 2024 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投标时提供合同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主观分	售后服务 技术指导 (3分)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投标供应商拟订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 根据投标单位售后服务网点覆盖率、拟派售后人员、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进行对比评分，方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 方案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的或无方案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实施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适宜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实施计划、仓储服务、备品、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 1.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且操作性强的得4分； 2. 方案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 3.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也不全面，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 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9	主观分	项目理解 (3分)	针对本项目了解程度作出详细的重点难点解析并提供对应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 3.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也不全面，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政策功能加分及优先采购原则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	2分	根据财库[2019]0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黔财采[2014]15
-----------------	----	---

产品加分项)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标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 投标主产品 政策性加分）	3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标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注：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以上评分办法对有效投标进行打分和汇总，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得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各投标供应商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总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2）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联合体 X%)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说明:1、监狱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4、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